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3 年全年業績公布

經營摘要

- 2023 年，雖然經濟恢復未及預期，但集團以多項舉措增加應變能力和競爭力，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城市燃氣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覆蓋內地 25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 集團的整體燃氣銷售量年內錄得可觀增幅，上升 8% 至 165 億立方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落實發展 124 個零碳智慧園區，累計簽約 2.96 吉瓦及併網 1.8 吉瓦的光伏裝機容量。營業額為人民幣 179.15 億元，上升 4.2%，但受匯率影響，以港元計價的營業額輕微下降 1.2% 至 198.42 億港元。
- 經友好協商，集團退出於上海燃氣 25% 的股權，並已於年內收回人民幣 46.63 億元資金，未來雙方將繼續在天然氣資源、低碳能源、服務及技術等領域建立更加牢固的戰略合作關係。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 63.2% 至 15.75 億港元。未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前，核心利潤上升 16.3% 至 11.90 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22.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較去年增加 6.7%。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2022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19,842	20,073
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1,190	1,023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385	(58)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575	965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47.74	30.17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6,458	15,246
累計光伏併網，吉瓦	1.8	0.6
於 12 月 31 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16.77	15.93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主席報告

「通過充分發揮科技的力量和積累的經驗、資源及場景，推動實現減碳目標。」

- 李家傑博士

回望過去一年，肆虐全球的疫情終告結束，但環球經濟並未因此得以迅速恢復元氣，復甦之路仍是充滿挑戰；國際政局持續動盪，部分地區甚至瀰漫硝煙戰火，進一步加劇能源危機。這一年，環球經濟疲弱，即使中國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但行進的步伐並不穩定，經營環境未許樂觀。

縱然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集團穩中求變，勇於革新，著力提升企業韌性。一方面我們鞏固燃氣業務發展，發掘既有業務的潛在價值，並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另一方面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降低槓桿，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與此同時，國家多年來積極探索綠色發展道路，為實現「3060」雙碳目標制訂了清晰的減排方案，重點之一是尋找新的綠色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有關國策為集團的發展指出了明確路向，我們深知這既是義不容辭的責任，也是難能可貴的機遇。

集團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一直深耕內地，擁有龐大的工商業客戶群。我們從營運城市燃氣起步，成功建立了安全口碑和服務品質，加上工商業客戶對降低能源成本和碳減排的需求殷切，為集團發展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帶來獨特的優勢。面對新賽道、新機遇，集團致力以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業務雙軌發展，加上專業的能源管理技術和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集團全體全人將繼續以專業、進取、堅毅的態度迎接挑戰，眾志成城推動集團業務穩健向前發展。

全年業績

截至 2023 年底，集團於內地 25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累計擁有 536 個項目，包括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等，較去年增加 173 個項目。年內售氣量較去年增長 8%，客戶數目新增 84 萬戶，達 1,677 萬戶。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發展，於年內落實發展 44 個零碳園區，累計達 124 個。營業額為人民幣 179.15 億元，上升 4.2%，但受匯率影響，以港元計價的營業額輕微下降 1.2% 至 198.42 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 63.2% 至 15.75 億港元。核心利潤上升 16.3% 至 11.90 億港元（以人民幣計，上升 22.6%）。

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經友好協商，宣布退出於上海燃氣的 25% 股權，並已於年內收回人民幣 46.63 億元資金。雙方已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科技及低碳技術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予於 2024 年 6 月 6 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較去年增加 6.7%。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公用事業業務

受環球經濟增長乏力的影響，2023 年內地商品需求持續疲弱，經濟復甦在下半年放緩。在國家持續推動使用天然氣的政策下，全國天然氣消費整體恢復正增長，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 3,945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7.6%。天然氣行業供需結構改善，價格回歸理性。

受惠於上述利好政策和市場環境改善，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錄得較為理想的增幅。年內，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為 164.58 億立方米，增長 8%。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 6.1% 的升幅，商業售氣量增長 9.0%。客戶數目達 1,677 萬戶，年內新增客戶 84 萬戶。城市燃氣項目方面，年內新增項目 4 個，累計數目為 187 個（包括企業再投資項目）。

工業用氣依然是城市燃氣業務的重要增長點，集團多年前著力開發大型工業用戶，更以「燃氣+」服務，向客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其改善用能結構、提高用能效率，推動工業能源向低碳化、智慧化方向發展，也將鞏固和提升集團燃氣業務，增加毛利貢獻。

近年國家鼓勵和支持公共機構採用能源費用託管服務，「燃氣+」業務也因此得到良好的推進。集團透過為政府機關、學校、醫院等機構提供節能減碳、安全用氣和綜合能源費用託管等服務，並與多個政府機關和公共機構就有關服務落實簽約，提供冷/暖/熱水/蒸汽以及電力等服務，助其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

民用城市燃氣方面，國家發改委 2023 年 6 月向各省發出《關於建立健全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引入自動傳導機制，各地居民用戶的城市燃氣價格建立能漲能降、靈活反映供需變化的調整機制，令集團的順價工作陸續取得明顯進展。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雙碳戰略的背景下，2023 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迅速，國家與各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多項相關利好政策，包括鼓勵扶持能源轉型、建立良好行業規範及秩序、推動技術產品創新，促進優勝劣汰，為行業高質量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年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實現盈利。截至 2023 年，集團落實發展 124 個零碳智慧園區，並已於 23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布局逾 1,000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涵蓋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年內，集團為深圳市公共機構建設的首座虛擬電廠正式投入運作。該虛擬電廠項目，集合了光伏發電、儲能、充電樁、分布式電源和負荷等系統。在用電高峰時，虛擬電廠向電網輸出富餘電力，保障電網的平穩運行。此商業模式現正輻射到其他地區，擴大業務版圖。

隨着電力市場化機制下的改革深化和不斷完善，綠電市場化交易將逐步成為規模化常態機制。在廣東省可再生能源交易的框架下，集團通過可再生能源電力交易，已經服務多個高耗能及出口貿易企業客戶，2023年已實現廣東地區代理電量10億度，預計2025年全國代理電量規模將達100億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

港華智慧能源一直以來致力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合到企業管治及業務之中，積極回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以至持份者，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議題的關注。目前港華智慧能源於六個主要國際ESG評級或指數中，獲得理想評價，包括：

- CDP
-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 明晟（MSCI）
- 標普全球（S&P Global）
- Sustainalytics

2023年6月，港華智慧能源連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雙雙獲評為ESG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入選標普全球首次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而港華智慧能源更獲評為「行業最佳進步企業」。其後在9月，集團在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評估中，評級獲上調至AA級別，反映了對港華智慧能源ESG表現的認可。

集團業務展望

展望2024年，縱然各項外圍環境因素難有明顯改善，但隨着國家一系列利好國策和措施，不斷加大力度穩經濟、促消費，推動節能減排，提高城鎮化率，我們預期居民用氣需求穩步增長，對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國家正在重點整治餐飲場所液化石油氣瓶裝氣安全隱患，相關之「瓶改管」業務也有望推動天然氣量持續上升；內地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光伏玻璃、鋰電池等工業客戶用氣需求增加，亦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氣量增長。

國家擬通過修訂《天然氣利用政策》、《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政策，鼓勵公用事業領域投資並獲取合理回報，引導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展望有關政策將對集團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前景明亮。國家提出「十四五」期間，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以倍數增長，總裝機容量達到 12 億千瓦以上。未來隨着風電、光伏裝機規模的不斷增加，儲能作為調節性資源，將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2023 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216 吉瓦。隨着光伏產業上游製造端產能持續、大量的釋放，光伏元件價格大幅下降，工商業分布式光伏電站系統的投資成本得到降低，投資回報率提升，有利集團的光伏業務發展。

此外，內地工業用電峰谷價呈現擴大趨勢，工商業儲能價差套利空間增加，加上電池生產市場產能過剩也為集團的工商業儲能業務帶來契機。電池價格較前期高位下跌近三成，而且電池技術提升，令電池循環次數及效率提高，發電成本進一步降低，預計工商業裝機容量有望出現可觀增長。

再者，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多份政策文件，強調完善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這將有利於提升綠電使用比例，增加下游綠證需求，加快推進內地自願減排，激發清潔能源潛在的碳資產價值。在上述政策引導下，分布式光伏作為綠電、綠證產生的主體之一將明顯受益，預計可迎來可觀的附加收益。

國家大力發展氫能經濟，氫能作為新能源是重要載體，發展潛力無限。集團正積極進行天然氣管道摻氫項目試點的前期工作。2023 年 4 月，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參與申報的「管道氫氣在城鎮綜合供能領域的關鍵技術研究與規模應用」獲得科技部立項批覆，現已進入研究階段，目標實現以 10% 的摻氫比例覆蓋 10 萬居民用戶。此外，集團持股的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進氫能服務，於廣東省佛山市興建製氫站和加氫站，支持氫能公共交通發展；又展開研發燃料電池和氫能裝備製造等科技。

總體而言，面對前方不明朗經營因素，集團居安思危，重新檢視各業務塊板的營運，提升整體效率。同時繼往開來，勇於創新，為工商業客戶和居民用戶切實提升綜合能源服務，推動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

謹此代表集團董事會，向長期關注和支持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社會各界人士，以及緊守崗位、靈活創新的團隊，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4年3月19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計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841,511	20,073,010
總營業支出	4	(18,177,618)	(18,460,572)
		1,663,893	1,612,438
其他收入		192,630	132,586
其他收益淨額		426,559	532,2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660	(246,83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17,531	306,026
融資成本	5	(769,839)	(752,763)
除稅前溢利	6	2,196,434	1,583,706
稅項	7	(385,110)	(382,667)
年內溢利		1,811,324	1,201,039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574,623	964,855
非控股股東		236,701	236,184
		1,811,324	1,201,039
		<i>港仙</i>	<i>港仙</i>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8	16	15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9		
— 基本		47.74	30.17
— 攤薄		42.47	14.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811,324</u>	<u>1,201,03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01,668)	(2,078,7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6,914	(141,0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35,880)	36,1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64,585	44,73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u>(54,579)</u>	<u>(151,211)</u>
	<u>(180,628)</u>	<u>(2,290,13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30,696</u>	<u>(1,089,091)</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公司股東	1,448,706	(1,287,188)
非控股股東	<u>181,990</u>	<u>198,097</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30,696</u>	<u>(1,089,09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55,243	23,500,341
使用權資產		1,012,469	845,134
無形資產		384,994	413,533
商譽		4,820,508	5,296,236
聯營公司權益		5,251,449	9,760,067
合資企業權益		3,803,404	3,574,96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47,701	49,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53,339	1,239,653
其他財務資產		70,628	16,927
已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78,662
受限制存款		108,691	-
		45,408,426	44,874,522
流動資產			
存貨		588,608	682,23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9,851	53,19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66,507	171,04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2,782,350	2,912,168
非控股股東欠款		219,806	174,4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70,064
其他財務資產		10,708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1,562	5,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0,302	4,000,676
		7,879,694	8,069,454
持作出售之資產		176,583	-
		8,056,277	8,069,45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3,705,656	3,067,180
合約負債		3,632,142	3,850,134
租賃負債		48,433	23,687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73,356	82,298
應付稅項		1,412,241	1,532,249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499,842	9,018,808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28,453	62,816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	7,379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24	-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27,467	17,404
		14,427,614	17,661,955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0,090	-
		14,437,704	17,661,955
流動負債淨值		(6,381,427)	(9,592,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26,999	35,282,0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6,846	64,162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782,229	8,563,734
遞延稅項	839,983	719,637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5,187	15,601
其他財務負債	-	175
可換股債券	1,952,264	2,055,619
	<u>13,796,509</u>	<u>11,418,928</u>
資產淨值	<u>25,230,490</u>	<u>23,863,0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5,450	325,862
儲備	22,511,762	21,178,99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847,212	21,504,8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83,278	2,358,234
整體股東權益	<u>25,230,490</u>	<u>23,863,0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63.81 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 55.00 億港元借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 132.37 億港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 148.51 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 79.11 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 35.73 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熊貓債券餘下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本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集團會計政策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可再生能源業務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延伸業務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三個業務分類，即(a)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b)燃氣接駁及(c)延伸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i)銷售管道燃氣業務、(ii)燃氣接駁、(i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v)延伸業務。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6,291,454	1,391,601	1,056,327	625,868	19,365,25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476,261	-	-	476,261
對外銷售	<u>16,291,454</u>	<u>1,867,862</u>	<u>1,056,327</u>	<u>625,868</u>	<u>19,841,511</u>
分類業績	<u>893,321</u>	<u>728,233</u>	<u>84,967</u>	<u>123,183</u>	1,829,704
其他收入					192,630
其他收益淨額					426,5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8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66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17,531
融資成本					<u>(769,839)</u>
除稅前溢利					2,196,434
稅項					<u>(385,110)</u>
年內溢利					<u>1,811,324</u>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6,416,067	1,793,201	507,873	737,427	19,454,56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618,442	-	-	618,442
對外銷售	<u>16,416,067</u>	<u>2,411,643</u>	<u>507,873</u>	<u>737,427</u>	<u>20,073,010</u>
分類業績	<u>861,576</u>	<u>979,294</u>	<u>(83,426)</u>	<u>75,144</u>	1,832,588
其他收入					132,586
其他收益淨額					532,2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0,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83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06,026
融資成本					<u>(752,763)</u>
除稅前溢利					1,583,706
稅項					<u>(382,667)</u>
年內溢利					<u>1,201,039</u>

4. 總營業支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124,809	15,507,390
員工成本	1,306,363	1,355,758
折舊及攤銷	1,069,563	918,126
其他費用	676,883	679,298
	<u>18,177,618</u>	<u>18,460,572</u>

5.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79,887	680,88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79,323	77,125
銀行費用	6,270	5,83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7,723	4,608
	<u>783,203</u>	<u>768,446</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13,364)</u>	<u>(15,683)</u>
	<u>769,839</u>	<u>752,763</u>

6.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8,057	19,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703	49,138
已售存貨成本	16,278,678	16,489,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7,803	849,960
員工成本	1,306,363	1,355,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17,662	1,535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損失 (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4,597	277
視作部份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損失 (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31,775	-
商譽減值撥備(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306,000	-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435	40,330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	753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8,420	66,69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101,573	531,488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681,0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634	39,252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4,000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	3,333

7. 稅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23,448	330,555
遞延稅項	<u>161,662</u>	<u>52,112</u>
	<u>385,110</u>	<u>382,667</u>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 至 25%（2022 年：15% 至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21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 年本）》2021 年第 40 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 15% 優惠稅率繳稅。

關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年內尚未應用臨時例外情況。當支柱二立法頒布或將來實質頒布時，將進行更多披露。

8.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 487,182,000 港元（202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473,419,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2022 年：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 536,717,000 港元（2022 年：487,182,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2022 年：15 港仙），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574,623	964,855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79,323	77,1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1,573)	(531,48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552,373	510,492
	股份數目	
	2023年 千股份	2022年 千股份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8,521	3,197,55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56,454	352,207
購股權	469	104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1	2,552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1)	(2,34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5,444	3,550,068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剩餘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平均市價。

1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1,464,668	1,538,048
預付款	541,501	715,00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76,181	659,118
	<u>2,782,350</u>	<u>2,912,168</u>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039,121	1,217,418
91 至 180 日	224,505	52,244
180 日以上	201,042	268,386
	<u>1,464,668</u>	<u>1,538,048</u>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140,337	1,682,468
應付收購業務的代價	176,968	74,4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85,681	1,308,97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2,670	1,276
	<u>3,705,656</u>	<u>3,067,180</u>

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 0 至 60 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100,516	945,467
91 至 180 日	376,030	209,601
181 至 360 日	299,408	204,877
360 日以上	364,383	322,523
	<u>2,140,337</u>	<u>1,682,468</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持有潮州楓溪港華燃有限公司（「楓溪燃氣」）60% 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潮盛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4.95 萬元作為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並進一步向合資公司出資楓溪燃氣 60% 的股權，並持有合資公司 14.95% 的股權。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楓溪燃氣 60% 的股權轉讓已經完成。

除上述事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3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48.23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7.4%。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但人民幣貶值抵消了營業額的增長，致管道燃氣銷售額相對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燃氣接駁戶數減少，集團綜合報表之新增居民燃氣接駁用戶為41.1萬戶，較去年同期減少23.0%，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營業額為人民幣179.15億元，上升4.2%，但受匯率影響，以港元計價的營業額輕微下降1.2%至198.42億港元。

業務分類	2023年 億港元	2022年 億港元 (重列)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62.92	164.16
燃氣接駁	18.68	24.12
可再生能源業務	10.56	5.08
延伸業務	6.26	7.37
總計	<u>198.42</u>	<u>200.73</u>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3年集團之總營業支出為181.78億港元，同比減少1.5%。

	2023年 億港元	2022年 億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1.25	155.07
員工成本	13.06	13.56
折舊及攤銷	10.70	9.18
其他費用	6.77	6.79
總計	<u>181.78</u>	<u>184.60</u>

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去年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 5.32 億港元減少 19.7% 至 4.27 億港元的主要因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減少收益 4.29 億港元、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6.81 億港元及商譽減值撥備 3.06 億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3 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盈利 3.66 億港元，較去年虧損 2.47 億港元同比增長 6.13 億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的減資協議，集團僅需要分佔上海燃氣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虧損共 0.92 億港元，而去年集團分佔上海燃氣之虧損為 5.89 億港元。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023 年，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較去年 3.06 億港元上升 3.8% 至 3.18 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9.3%）。

融資成本

2023 年，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 7.53 億港元上升 2.3% 至 7.70 億港元。

年內溢利

2023 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5.75 億港元，按年上升 63.2%。未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即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2 億港元、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及分佔其業績之淨收益 5.89 億港元及商譽減值撥備 3.06 億港元）前，核心利潤為 11.90 億港元，同比上升 16.3%（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22.6%）。每股基本盈利為 47.74 港仙，同比上升 58.2%。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借貸為 162.82 億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5.83 億港元），其中 55.00 億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0.19 億港元）為在 1 年內到期之借貸；100.38 億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5.37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 1 年至 5 年之借貸；7.44 億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7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 5 年之借貸。除 123.92 億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23.55 億港元）借貸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 143.23 億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56.24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19.59 億港元以美元為主（2022 年 12 月 31 日：19.59 億港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份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 2,800 萬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300 萬港元）、約 2,700 萬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00 萬港元）及約 1,500 萬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3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於 2023 年 6 月，集團成功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 1 年期及 3 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 15 億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 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超額認購達 1.6 倍。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 42.14 億港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0.06 億港元），當中 99%（2022 年 12 月 31 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 35.8%（2022 年 12 月 31 日：39.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 132.37 億港元，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 148.51 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 79.11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熊貓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中期票據計劃及熊貓債券，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得益於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4,220 名僱員。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22 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2024 年 6 月 6 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及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 3,172,000 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950,000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4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